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94號

原　　告　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毅

被　　告　賴自強

　　魯政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峻亦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查原告民國111年3月10日變更訴之聲明請求確認被告就原告所有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 ○000 ○000 ○000 ○000 ○000 ○號建物，分別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750 萬元、5,000 萬元之第二順位及第三順位抵押權設定關係不存在，被告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，經核該擔保物價值各均為9,450,900 元（明細如附表所示），低於上開2 筆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,901,800元（計算式：9,450,900 元＋9,450,900元＝18,901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8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

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瑩萍

附表

編號	建物門牌	價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	1,638,20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	2,631,60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○0號	1,560,800元
4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	997,800元
5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	1,092,700元
6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	1,529,800元
	合計	9,450,900元